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黃敦約

電話：(05)5522219#2210

電子信箱：ylhg35181@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93934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縣建造執照審查流程措施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11月9日府建管二字第1093933972號函(諒達)續辦。
- 二、依據建築法第34條：「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先予敘明。
- 三、前揭號函說明三中之「雙軌併行」制度，起造人不論選擇何種制度，本府人員將依上開建築法規定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